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1年9月2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任国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林德成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3分
郭天立议员	下午2时38分	会议结束
曾健超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MH	下午2时53分	下午4时03分
何华汉议员	下午2时38分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JP	下午2时35分	下午4时03分
杨永杰议员	下午2时34分	下午3时39分
何显明议员,BBS,MH	会议开始	下午4时03分

缺席者: 张景勋议员

秘书：王雯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陈森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1
卢家杰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2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甯凤笈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龙塘)
卢卓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龙塘)1

* * *

开会辞

1.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行财会第十次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

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请，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由于行财会有10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5位时，并有委员向他提及此事，他会立刻中止讨论并请秘书请不在场的委员返回会议室。如果15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没有足够的委员，他会宣布会议终止。他又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委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议程一

通过第九次及第三次特别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九次及第三次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资助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于2021至2022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23/21号)

4. 潘国华委员、何华汉委员及吴宝强委员均申报为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的会员。主席裁定三位委员不可参与此议程的讨论及表决。

5. 秘书介绍文件第23/21号，并请委员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以400,000元资助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举办四项社区参与活动。

6. 杨永杰委员提出以下建议和查询：

- (i) 由于附件二及附件三内的活动举办时间相近，他建议合并两项活动之宣传，以节省宣传及邮费开支；
- (ii) 他查询公众对往年派发挂墙月历的反应，从而考虑是否减少或维持制作数量；
- (iii) 他查询月历的派发对象，如对象为长者，建议将月历转为日历；以及

(iv) 他建议删减派发可触控手机防水袋，因为和宣传防火没有关系。

7. **曾健超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i) 每年年底区议会都会印制大量挂墙月历，他建议将原本用于制作月历的费用作其他用途；

(ii) 附件四中预算开支项目物品的价格高昂、不实用及不环保，例如开门揸掣触屏防疫神器及硅胶折迭杯等；以及

(iii) 他认为派发印有防火宣传语句的口罩，可能更受居民欢迎。

8. **郭天立委员**表示区议会每年都会印制大量挂墙月历，他查询如再拨款制作月历，会否造成资源重迭。

9. **林德成委员**表示派发化妆镜充电风扇、开门揸掣触屏防疫神器和可触控手机防水袋未能有效宣传防火意识效果，故他建议处方改为派发更具代表性的物品。

10. **主席**表示化妆镜充电风扇、硅胶折迭杯及开门揸掣触屏防疫神器各为1 000份；而可触控手机防水袋及三音频求生口哨匙扣各为2 000份，他查询如何平均派发上述物品予居民。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卢家杰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i) 附件二及附件三内的活动举办日期不同，故不建议一并邮寄宣传品；

(ii) 该挂墙月历上每个月都印有宣传防火的信息，希望能向居民宣扬有关资讯；

(iii) 月历的派发对象为长者，若将月历转为日历，会增加成本及令可以用作宣传防火资讯的版面较少缩小；

(iv) 硅胶折迭杯的物料质量较佳及有附加的盖，故成本较高；而开门揸掣触屏防疫神器除了用于按掣外，也可以让使用

者在不接触门柄的情况下开门；以及

- (v) 他们会于街头向居民派发物品，而派发物品的数量受成本的因素影响，故不同的物品数量有所不同。

12. **杨永杰委员**查询处方派发物品的方式会否违反政府宣传的防止人群聚集的原意。

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卢家杰先生**回应，他表示处方不会设立指定地点派发物品。

14. **主席**决定分别就附件一至附件四进行表决。他首先请委员就附件一「消防安全教育计划计划」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林德成委员、杨永杰委员及何显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15.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60,000元。

16.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二「楼宇消防安全特使招募计划及训练课程」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林德成委员、杨永杰委员及何显明委员

反对：1 曾健超委员

弃权：2 郭天立委员及任国栋委员

17.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15,000元。

18.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三「消防安全标语及海报创作比赛」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林德成委员、杨永杰委员及何显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19.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170,000元。

20.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四「外地家庭佣工、少数族裔及“三无大厦”居民防火教育活动」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2 林德成委员及何显明委员

反对：3 郭天立委员、曾健超委员及任国栋委员

弃权：1 杨永杰委员

21.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不获通过，并请民政处同事修改活动派发的物品和数量，再提交委员会审批。

议程三

资助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于2021至2022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24/21号)

22. 林德成委员、杨永杰委员及何显明委员均申报为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的委员。主席裁定三位委员不可参与此议程的讨论及表决。

23. 秘书介绍文件第24/21号，并请委员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以200,000元资助九龙城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五项社区参与活动。

24. 吴宝强委员表示支持附件一至附件五的活动拨款申请，并表示区内楼宇因进行维修而搭建的棚架容易让贼人有机可乘，故他建议处方的活动能加强宣传有关信息。

25. 主席查询附件二内设计及制作宣传品连包装的内容。

26. 曾健超委员查询附件一至附件四内社区干事酬金的详情。

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龙塘)甯凤笈女士回应，重点

如下：

- (i) 她回应指会制作适合长者使用的纪念品；以及
- (ii) 社区干事酬金是用于聘请工作人员，并非用于聘请同一个人，而是视乎当时的实际需要。

28.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一「九龙城区2021年度『模范大厦保安员』及『龙城模范市民』奖励计划」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及潘国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29.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35,000元。

30.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二「九龙城区长者防骗宣传计划」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及潘国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31.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35,000元。

32.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三「青少年灭罪短片拍摄及标语创作比赛」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及潘国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33.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68,000元。

34.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四「九龙城区少数族裔防毒宣传计划」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及潘国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35.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35,000元。

36.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五「青少年主题参观活动及『守法你要识』工作坊」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3 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及潘国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37.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27,000元。

议程四

资助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拨款举办「2021-2022年度九龙城区大厦管理活动」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25/21号)

38. 秘书介绍文件第25/21号，并请委员审批在九龙城区议会分配予房屋及发展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发会」)的社区参与拨款中拨出360,000元，资助房发会举办2021-2022年度九龙城区大厦管理活动社区参与活动。

39. 何显明委员表示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参加者人数均为110人，他向处方查询可否增加参加者名额，让更多人士可以参与。

40. **林德成委员**提出以下建议及查询：

- (i) 他建议增加附件一及附件二活动中的参加者名额；
- (ii) 他查询摄录服务及视像/直播模式技术支持共8,000元的详情。若最终取消网上直播服务，处方会否退回该费用；
- (iii) 他表示附件三的附录中第6项环保咨询服务共20,000元，他查询环保咨询服务的内容；以及
- (iv) 他建议处方设立组织多工作坊及讲座，宣传环保知识。

41. **主席**提出以下查询：

- (i) 附件一中的设计及印制场地背幕及设计和制作参加者证书的单价；以及
- (ii) 他留意到附件三的活动参加者人数共为300人而附录中第4.1项参加者纪念品为800份，他查询有关的原因。

42. **杨永杰委员**提出以下查询：

- (i) 附件三的附录中第1.6项设立公众查询热线及电邮的内容及与第6项环保咨询服务的费用差异甚远的原因；
- (ii) 第6项环保咨询服务与环保署提供的热线服务的区别，并表示希望公帑运用得宜；以及
- (iii) 区内屋苑的环保管理方法。

43. **吴宝强委员**提出以下建议及查询：

- (i) 他表示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在建设绿色大厦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建议呼吁业主立案法团积极参与；以及
- (ii) 他查询处方通知业主立案法团及物业管理公司有关环保管理的方法。

44. 郭天立委员提出以下意见及查询：

- (i) 他表示环保咨询热线不符合经济成本效益，并指服务的对象人数甚少，故反对该项拨款申请；以及
- (ii) 他查询附件三的附录内第1.4.1项设计及制作10件街站易拉架的内容。

45. 曾健超委员表示该活动的性质并不环保，他查询处方能否采用更环保的推广方式。

4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大厦管理)1陈森田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以往的参加者人数大概为100人，故设定今年度的参加者名额为110人，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修改；
- (ii) 摄录服务及视像/直播模式技术是为了配合疫情措施，若活动改为现场举办，将会退回有关费用；
- (iii) 设计及印制场地背幕的费用是用于制作大型背幕；而参加者证书是指制作彩色的证书并加上胶套；
- (iv) 附件三的附录中第1.6项为公众查询热线，供市民作一般查询；而第6项环保咨询服务是为了协助改善区内屋苑的环保管理提供专业意见；
- (v) 业主立案法团及互助委员会代为推广此活动，包括派发宣传品及张贴海报于屋苑内；
- (vi) 他回应指不清楚环保署提供的电话咨询内容，故不能够与第6项的环保咨询服务作出比较；此外，他表示讲座不能照顾个别屋苑的需要；
- (vii) 他表示会设立一条热线及一个电邮户口，并未有确定可服务的对象人数；
- (viii) 他表示较难向三无大厦推广改善环境的措施，原因是他们连日常的管理工作也较难完成，例如清洁及维修工作等；

- (ix) 他表示须预留部份纪念品派发给予宣传活动工作的人士；
- (x) 他表示10件的街站易拉架为不同款式，并表示希望于每个街站展出，目的是宣传环保的信息并会重用该些易拉架，减少浪费；以及
- (xi) 他表示会与一些环保团体合作，提供更环保的推广方式。

47.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一「2021-2022年度九龙城区大厦管理证书课程 (一)」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5 林德成委员、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及
潘国华委员及何显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48.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40,000元。

49.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二「2021-2022年度九龙城区大厦管理证书课程 (二)」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5 林德成委员、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及
潘国华委员及何显明委员

反对：2 郭天立委员及曾健超委员

弃权：1 任国栋委员

50.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40,000元。

51. **主席**请委员就附件二「2021-2022年度九龙城区绿色大厦管理活动」活动的拨款申请进行投票，结果如下：

支持：5 林德成委员、吴宝强委员、何华汉委员、
潘国华委员及何显明委员

反对：3 郭天立委员、曾健超委员及任国栋委员

弃权：0

52. 主席宣布是项拨款申请获得通过，拨款额为280,000元。

议程五

查询 2021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申请事宜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文件第26/21号)

53. 主席介绍文件第26/21号。

54. 郭天立委员提出以下查询：

- (i) 秘书处会否因申请团体的政治背景而被取消申请资格；
- (ii) 两年前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被搁置的原因；以及
- (iii) 秘书处有否于2021年7月20日前通知委员会该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未被处理的原因。

5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引述《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称「《拨款须知》」)第20段：「如有需要，区议会秘书处会先征询可能与建议活动相关的政府部门的意见，然后把计划书提交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考虑」。他续指由于当时秘书处正寻求法律意见，因而未提交该活动申请予委员会讨论。现秘书处已收到相关的法律意见，预计将可于下星期初回复该申请团体。

56. 曾健超委员提出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该申请团体的全名、活动性质及须寻求法律意见的原因；
- (ii) 秘书处未有以书面回复委员会关于主席提交的文件的原因；
- (iii) 现时有没有其他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仍须寻求法律意见；以及
- (iv) 他认为秘书处须事前通知委员会该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

未被处理的原因。

57. 主席表示对事件感到愕然，并指于2021年7月20日举行的第三次特别行财会上没有审批有关申请团体的拨款申请。

5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i) 现时并没有其他团体的申请未被处理；以及

(ii)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a)(iv)条和《拨款须知》第20及22条，基于拨款属于公帑的运用，秘书处有需要亦有责任做好把关的工作。

59. 何华汉委员表示会议室内法定人数不足，要求主席点算人数。

60. 主席宣布根据《会议常规》第12(2)条，休会15分钟并指示秘书请不在席的委员返回会议室。

(休会)

61. 主席根据《会议常规》第12(2)条，在休会15分钟后因未达足够法定开会人数而宣布会议结束。

主席

秘书